

##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情况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季海交作为共同借款人，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，期限 18 个月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。实际贷款金额、贷款利息、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》议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